

國立臺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10.28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會議通過

88.11.19(88)東師院環教字第四三八四號函公告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會議通過(105.12.19召開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，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總務長、生命科學系系主任、應用科學系系主任、環保組組長、具相關實驗室專長之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由環保組組長兼任；具相關實驗室專長之教師由校長指派三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 - （二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。
 - （三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宣導事項。
 - （四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事項。
 - （五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教育訓練。
 - （六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監督與輔導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管理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